

证券代码：600089

证券简称：特变电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2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**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理公司”）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，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，一次注册，分期发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、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3）、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6）。

近日，保理公司收到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资管”）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《关于对特变电工应收账款 1-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（上证函[2025]198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无异议函》”），特变电工应收账款 1-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，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特变电工应收账款 1-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，其中，非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，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各期存量余额合计不超过 5 亿元。首期发行应当自本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。《无异议函》自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，国信资管应在《无异议函》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。

二、自《无异议函》出具之日起至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，如发生可能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、投资价值、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，国信资管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。

三、国信资管应当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发行后，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无异议函》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办理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1 日